

95

檔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蘇晟瑜(02)25000133 轉223

電子郵件信箱：leos@cds.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牙全源字第11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段

主旨：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有關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敬請轉知所屬會員醫師於醫療院所應透過明顯告示、廣播或志工宣導等方式，提醒進入醫療院所務必配戴外科口罩，以防範疫情於醫療機構內傳播，敬請查照。

說明：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月25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015A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牙醫全聯會
校對章(222)

理事長 王棟源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秘書長 主委決行

104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樓

處理日期
109/01/31

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君啟

郵件編號： 580281-17-290087266

收文日期: 109年2月5日	第 95 號	簽章										
批示日期: 109年2月6日												
批 示 項 目	☐ 存 ☐ 轉 查 知											
	1. 全體會員	2. 學術主委	3. 健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聯誼主委	7. 總務主委	8. 資訊主委	9. 偏遠主委	10. 公關主委	11. 法令主委	12. 特殊需求主委

花PO
藍禮網
金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張淑玲
電話：23959825#3895
電子信箱：ling@cdc.gov.tw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3800015A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海報-直式.pdf、海報-橫式.pdf

主旨：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請轉知所屬會員於醫療院所應透過明顯告示、廣播或志工宣導等方式，提醒進入醫療院所務必佩戴外科口罩，以防範疫情於醫療機構內傳播，請查照。

說明：

- 一、由於目前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持續擴大，請轉知所屬會員透過明顯告示、廣播或志工主動關懷等方式，提醒進入醫院務必佩戴外科口罩。
- 二、疾病管制署已重新製作「進入醫療院所務必佩戴口罩」之新款海報（如附件），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並請醫療院所撤除原舊款海報「若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請佩戴口罩候診……」。
- 三、圖檔請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病肺炎/宣導素材海報區下載運用。

正本：臺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各縣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除外)

副本：

指揮官 陳時中

就醫民衆及陪病家屬

請注意



● 進入醫療院所
務必佩戴口罩



● 就診時務必主動告知
發病前14日內之
旅遊史、職業別、
接觸史以及是否
群聚 (TOCC)

製作日期: 2020/0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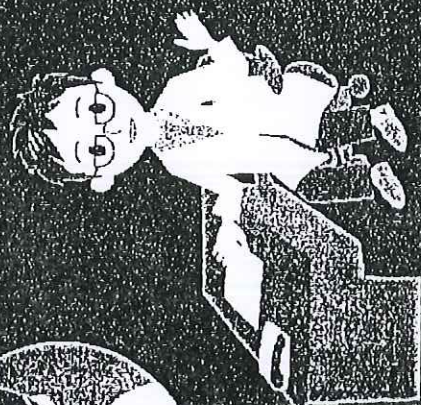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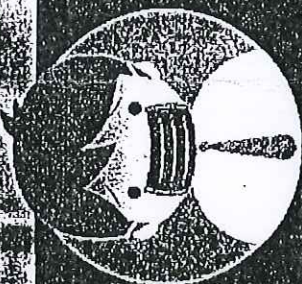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 1922

82

|||||

就醫民眾及陪病家屬請注意

- 進入醫療院所
務必佩戴口罩
- 就診時務必主動告知
發病前14日內旅遊史、職業別
接觸史及是否群聚(TOCC)



製作日期: 2020/01/25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192防疫達人
www.facebook.com/192cdc



Taiwan CDC
LINE@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 1922

